

肥东县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一期项目城乡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理）成交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肥东县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一期项目城乡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2026ADDBN0001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3日

开标日期：2026年02月03日

肥东县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一期项目城乡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理）成交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人名称：安徽冉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尚泽琪瑞公馆3栋501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 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元）

质量：合格

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且保修期满回访合格止（建设周期约 180 日历天）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招标人名称：合肥东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双创中心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健

联系方式：0551-6773863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项目负责人：丁吉

联系电话：0551-67758792

公示期：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9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联系人：丁吉，联系电话：0551-67758792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投诉，联系人：夏焘，联系电话：0551-67738636。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6年2月4日